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資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0128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

(37970048_1140128474_1_ATTACHMENT1.pdf、37970048_1140128474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函以，有關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一案，惠請協助鼓勵所屬人員報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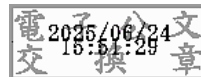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奉交下桃園市中壢區公所114年6月17日桃市壢民字第11400344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如有推薦人員，請逕洽該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國中 1140624



ODAA1146005024